**关于印发台州市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9〕17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办法（试行）》，规范工作程序，我局制定了《台州市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工作程序（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OO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排污权  规定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18日印发 |

**台州市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办法（试行）》，规范可交易排污权的认定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单位可申请可交易排污权认定。

1、工业企业实施工程治理、工艺改进和结构调整等措施，在完成削减任务后，有多余指标可供排污权交易的；

2、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单位和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达标治理，削减下来的化学需氧量；

**第三条** 下列单位不能申请可交易排污权认定。

1、造成特大、重大环境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在履行相应民事责任期间；

2、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机制不落实的；

3、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的。

4、深化整治后，被责令限期治理等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四条**  可交易排污权的认定实行分级管理。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市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的减排工程、可交易排污权5吨以上的排污单位经当地环保局初审后向台州市环局申请。其他单位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经当地环保局认定后报市环保局备案。

**第五条  排污单位需提供下列材料**

1、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申请表；

2、减排工程设计方案；

3、排污单位减排工程管理制度、监测制度和长效机制；

4、有资质单位的可交易排污权核定报告；

5、环保部门提供的现场核查意见；

6、取缔、关停的企业应有当地政府的关闭文件、环境监察部门的监察记录等；

7、排污许可证正副本（针对工业企业）;

8、其它有关材料。

**第六条  书面申请**

排污单位出让申请报告应向有审核权的环保部门提出，内容包括出让单位基本情况、排污权认定、采用的措施等，并提供第五条1-3项相关资料，并对申报材料负责。

**第七条  正式受理**

排污权储备中心对交易主体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可交易排污权核定联系单，核定单位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现场核查**

环保部门在收到核定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提交排污权审议小组审核。

**第九条  公示**

排污权储备中心在排污权储备与交易平台上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污染物削减等情况以及审核结果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审核确认**

对公示的结果不存在异议的，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排污权证。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对在可交易排污权认定过程中行政不作为，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的管理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工作程序；

附件2、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申请表；

附件3、可交易排污权核查意见格式；

附件4、可交易排污权证。

附件1：

**可交易排污权认定工作程序**

|  |
| --- |
| 排污单位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  |
| --- |
| 形式审查 |

|  |
| --- |
| 委托核定 |

|  |
| --- |
| 提交资料 |

|  |
| --- |
| 现场核查 |

|  |
| --- |
| 公示 |

|  |
| --- |
| 资料核查 |

|  |
| --- |
| 发放排污权证 |

|  |
| --- |
| 确认 |

|  |
| --- |
| 无异议 |

|  |
| --- |
| 否认 |

|  |
| --- |
| 不齐全 |

|  |
| --- |
| 告知排污单位 |

|  |
| --- |
| 异  议 |

附件2：

**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地 址**

**填   表   人**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申请单位应按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填写此表，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再经市环保局审批、领取《可交易排放权证》后方可进行排污权交易事项。

2、内容填写应准确、完整、清晰，不得涂改，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用汉字。

3、所填可交易排污权认定标的名称应为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主要污染物。

4、本表所列栏目如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7、以上材料如是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8、本表填写一式三份。申请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市环保局各一份。

**表一、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码：                  排污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 委托办理人：                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 申请类别：（请在相应的类别上打“√”）  □化学需氧量（COD）可交易排污权  □二氧化硫（SO2）可交易排污权 |
| 提交材料清单：（请在相应的类别上打“√”）  □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申请表  □减排工程设计方案  □排污单位减排工程管理理制度、监测制度和长效机制  □有资质单位的可交易排污权核定报告  □环保部门提供的核查意见  □(取缔、关停的企业)当地政府的关闭文件、环境监察部门的监察纪录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其他有关材料： |
| 审核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方式： |
|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法人代表：           （签字）   申请日期： |

**表二、企业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环保业务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行业类别 |  | | | 行业代码 | | |  | | |
| 年正常生产  天数 |  | |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 | |  | | |
| 建设面积  （平方米） |  | | | 排污费缴纳  情况（元/月） | | |  | | |
| 开业时间 |  | | | 最新环评时间 | | |  | | |
| 环评审批  部门 |  | | | 环评批准文号 | | |  | | |
| 主要产品及规模（吨/年） | 产品  名称 |  |  | |  |  | |  |  |
| 产量 |  |  | |  |  | |  |  |
|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 | | | | | | | |
| 减排工程  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可交易排污权申请表**

|  |  |  |
| --- | --- | --- |
| 排  污  相  关  情  况 | 生态功能区划类别 |  |
| 污染物排放所在功能区 |  |
| 排污许可证号 |  |
| 排污许可证有效时间 |  |
| 初始排污总量 |  |
| 可 交 易 排 污 权 申 请 | 化学需氧量（COD）  （吨） |  |
| 二氧化硫（SO2）  （吨） |  |
| 申 请 原 由 |  |

附件3：

**可交易排污权核查意见**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经对                          申请认定的可交易排污权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  减排工程情况

二、  长效管理情况

1、        现场监测能力情况

2、        现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环保人员落实情况

三、  可交易排污权核定报告审核情况

四、  核查结论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可交易指标(采用整数数据) |
| 化学需氧量（COD）（Kg） |  |
| 二氧化硫（SO2）  （Kg） |  |

当地环保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封面：

**可 交 易 排 污 权 证**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年  月  日

内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生产地址：

可交易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吨；

二氧化硫（SO2）             吨。

注意事项

1、排污权证私自涂改或转让无效。

2、排污权证有效期2年，超期作无效处理。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证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